
民主的条件及其限制

——读《论美国的民主》

邱宗江 2017 级伦理学

1789 年法国大革命爆发之后的第一个十年，即 1799 年，弗里德里希·威廉·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目睹着自己眼下名存实亡的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的四分五裂、分崩离析的乱局，怀着对政治的忧虑心情和理性态度，在他起草撰写的《德国法制》中提出“德国已不再是个国家”的醒世之言。^①1831 年黑格尔去世，而正是在这一年，年仅 26 岁的阿历克西·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1859）贵族青年从北大西洋东岸的法国，踏上了前往北大西洋西岸的北美大陆的航船，此行开启了他考察美国政治制度实际运行的行程。19 世纪早期的欧洲，虽然经历了自 17-18 世纪以来的启蒙运动与民主革命的洗礼，启蒙运动与民主革命无疑将欧洲从过去的封建专制与教皇权威的统治中引上了现代化的进程上，新的世界在欧洲人的眼里无疑已经出现了它的黎明，然而事实上还未见到它的真正曙光。17-18 世纪的著名思想家们，都在殚精竭虑地为建立具有现代意义的国家而著书立说，例如英国思想家约翰·洛克（John Locke）在他的 1690 年的《政府论》（下篇）提出，国家的法和政治的基本目标在于“保存财产”以及保存与之相连的人“生命”和“自由”；而法国的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则在其闻名于世的 1762 年的《社会契约论，或国家法原理》中将“自由”和“平等”确立为政治社会的基本目标。而美国从 1775-1783 年经过 8 年的独立战争，于 1776 年发表《独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标志着美利坚合众国的成立，再到 1787 年的制宪会议标志着美国成为了世界上第一个联邦制国家。从 1787 年到托克维尔 1831 年前往美国，这个世界上第一个联邦制国家已经运行了四十多年，在托克维尔看来，要找到一个值得考察的国家政治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以便为自己祖国的国家政制建设找到可咨借鉴的经验或教训，此时唯有北大西洋彼岸的这个新大陆的美利坚才最适合。

—

托克维尔从 1831 年 5 月到 1832 年 2 月在美国考察的时间，正处于美国第七任总统安德鲁·杰克逊（Andrew Jackson）的总统任期（1828-1836 年），在这期间，美国的教育制度

^① [德].黑格尔.黑格尔政治著作选[M].薛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第114页。

与监狱制度等方面得到极大的改善，杰克逊的“平民总统”的形象，实际上也正联系着美国在这一时期社会与政治的大众化与平民化的状况，而这恰恰是美国表现得蒸蒸日上的一个特点。作为贵族出身的托克维尔虽然以考察美国新的监狱制度为由而到美国，但这只是一个缘由，他的雄心壮志与目标在于，考察在当时据称是在世界上唯一具有能够稳健运行的国家制度，研究它在总体与具体层面运行的原则，亦即考察这个新兴的联邦制国家的民主共和制度的状况。托克维尔在美国考察回国后于 1835 年出版《论美国的民主》的上卷，下卷于 1840 年出版，总体来看，他在其书中通过对一组或成组的社会事实材料的具体分析与运用，得出一组或成组的观点，并用这些观点建构起了他的政治理论的基本论点。这些基本论点的建立，得益于托克维尔以敏锐的洞察力基于对这些社会事实材料所进行的社会哲学与政治哲学的分析。

托克维尔在写作《论美国的民主》的同时，也怀着对法国现实问题与未来命运走向的深切关注，他在此书对美国民主共和制度的大量论述中，大部分都伴随着与法国的国家制度、社会与宗教民情，以及法国民主革命状况的比较，因而此书很大程度上也是一本著名的比较政治学与比较社会学的著作。然而托克维尔此书中涉及的内容并不局限于现代学科划分意义上与狭义上的“政治”与“社会”含义的内容，它同时也包含着“伦理”与“法律”的内容，因此在很大程度上，此书的内容也可在亚里士多德式的政治哲学与伦理哲学相统一的实践哲学传统的框架下来看待。托克维尔对比较方法和分析方法的娴熟运用，使得他得出在他那个时代的“身份平等”、“自由”与“民主”等基础理念作为新时代潮流与形塑新世界的力量之不可阻扰的趋势，托克维尔对这种时代潮流和趋势的洞察，是与他对这些理念的现实、弊病与未来发展所作出的深邃分析离不开的。无疑，“身份平等”、“自由”与“民主”作为思想的理念，在古代就有它的存在，即使是在人天然地作为政治动物或社会动物的古典政治哲学理论中，这些理念也能找到它自身的形态各异的表现形式，但是这些理念真正发现它们自身的概念，并且在这种作为概念的理念中获得自身的现实性，只有在近现代中才表现得更为明显，尤其是当这些理念支配了一个时代或一个国家与民族的启蒙与政治革命的时候，它们就在这些具有特殊意义的事件之中得到了自身的保存。

正如此书的三种译名：《论美国的民主》、《平等（的社会状况）在美国》与《自由原论》，这三种标题给我们突出了“民主”、“平等”或“自由”这三个主题，似乎每一种书名译法都在主张译者在此书中所看到的、同时也是托克维尔所突出要强调的论述旨归。虽然找到一个托克维尔真正要表达的论旨是至关重要的，但考虑到这种重要性如果没有对这个论旨所奠基的基础有足够的把握的话，那么它也只能是空有其表。换句话说，对该书试图强调的论旨

所基于的前提基础进行充分的把握的重要性，要比在标题上直接显示的论旨要重要得多，尤其是在书名的译法各异的情况下更显得如此。就上卷而言，托克维尔在第一部分首先研究了美国的地理学特征，然后是欧裔美国人的来源与民情，在 19 世纪上半叶，居住在这块新大陆的欧裔当属英裔与西班牙裔的人数最多。最后以对在美国联邦宪法框架下的制度运行的分析作结。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在告诉读者，对美国人民而言具有至高无上之地位，也让美国人民倍感荣耀的联邦宪法这一根本性的制度框架的规定，它形成与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与美国地广人稀、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相适应；另一方面得益于来到这片新大陆的欧裔美国人摒弃了他们来到这之前的既有的种种偏见，在不懈的奋斗中以创造性的智慧创建了他们自己的新国家及其宪法。就后一方面而言，人作为一种具有历史记忆和历史性的存在者，他不可能完全地忘记自己的过去，但是当大部分人需要达成一种对于共同生存的共识才能得以在新的大陆上存续下去的情况下，共识就压倒了偏见，无论这种偏见是种族的，还是宗教的。这两个可谓是缺一不可的条件都可以在显见的层面上通过直接的材料分析被觉察，但更为重要的是托克维尔在其中隐而未显的“身份平等”这一理念的历史性趋势，它在暗中推动美国人民做出种种创举。

而在第二部分中，托克维尔主要研究了与“身份平等”这一趋势关联的美国民主政府对美国市民社会、思想、习惯与民情形成的影响；论述了美国印第安人、白人与黑人三个种族的现状与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就前者而言，表面上来看，“身份平等”与美国的民主政治、社会的思想文化与民族的道德与精神面貌之间，无疑具有一种相互促进与互为影响的关系。在托克维尔看来，这种互为影响的两个方面，在一定的特殊历史时期，其中的一个因素必定会占据主导的影响位置，因而它也就成为了所谓的在历史趋势之中作为特殊力量的特殊因素，而这里无疑就是“身份平等”这一特殊力量，“身份平等的逐渐发展，是时势所必然。这种发展具有的主要特征是：它是普遍的和持久的，它每时每刻都能摆脱人力的阻扰，所有的事和所有的人都在帮助它前进。”^①联邦宪法为美国的民主共和制度首先奠定了宪法的法制体系框架，因而使得美国人民创建他们的宪法的因素，自然也成了美国之所以是一个民主共和制国家的因素，亦即：“第一，上帝为美国人民安排的独特的、幸运的地理环境；第二，法制；第三，生活习惯和民情。”^②也可将这三大因素看作为使“自然原因”、“法制原因”与“精神原因”。^③在托克维尔看来，民情即是一个民族的道德、精神与风俗伦常的状况，它是美国人民能够维护民主共和制度最独特和最根本的原因：“最佳的地理位置和最好的法

^① “绪论”[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M].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第 8 页。

^②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M].董果良译，第 351 页。

^③ 参见脚注的法文编者注，[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M].董果良译，第 393 页。

制，没有民情的支持也不能维护一个整体；但民情却能够减缓不利的地理环境和最坏的法制的的影响。”“法制，尤其是民情，能使一个民主国家保持自由。”^①

就托克维尔论述的美国民情而言，基督教的宗教信仰构成了其中的重要部分，基督教的信仰扮演着对民情的塑造作用，基督教的“宗教精神”是一种“自由精神”，^②它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存在不同种族与地位差异的人们之间的身份的平等，而这一身份的平等在社会中的呈现又极大地促进了社会与政治的民主化治理。每一个国家的民情都是不同的，如果一个国家的民情构成了它能够选择何种制度的精神决定性，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世界上具有与种类多样的民情之精神相联系的多种制度形态呢？如果回答成肯定的话，“平等”与“民主”要成为新世界的潮流就意味着，它们首先作为一种思想的理念而“超越”于它们所根植于其中的具体的民情与具体的制度形态，但这种思想的理念只有是具体性与差异性的统一体才是可能的。亦即是说，尽管在世界范围内现存存在着或即将存在着多样的民情与制度形态，但它们都能够体现那作为世界趋势的“平等”与“民主”理念，但是这种“平等”与“民主”作为“超越性”的理念，它的限度在根本上受到具体的民情的制约与规定，否则的话就意味着只存在一种制度形态，也只存在与这种唯一的制度形态相对应的唯一的“平等”与“民主”理念，而这恰好与托克维尔的思想相违背。

二

如果我们在 1835 年的上卷中看到托克维尔是在着重分析，是什么因素自然而然地影响和促成了美国人民自觉的选择了民主共和的制度的话，那么在 1840 年的下卷中，我们则能够明显看到他开始反过来论述“民主”这种具有多重含义的理念对美国的具体影响。在下卷的四个部分中，第一部分是“民主在美国对智力活动的影响”；第二部分是“民主对美国人情感的影响”；第三部分是“民主”对“民情”的影响；第四部分是“关于民主的思想和情感对政治社会的影响。”从下卷的四个部分的标题上，可以看见托克维尔对于“民主”的观念变得清晰起来。但在两卷之中，他都共同突出了“身份平等”这一理念在其中所扮演的作用，并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平等”与“自由”这两种观念在民主社会中的重要性程度及其关联。

托克维尔在上卷中对美国民主社会与政治中出现的“多数的暴政”的洞察，显然也是在深刻分析（身份）“平等”、“自由”与“民主”之关联的基础上做出的。在托克维尔看来，

^①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M].董果良译,第393,402页。

^②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M].董果良译,第53页。

不仅“身份平等”是新世界的大势所趋，而且“民主”也“即将在全世界范围内不可避免地和普遍地到达”，^①法国大革命是他那个时代所有民主的革命的最强音，这种声音太过强烈，以至于支撑着这种民主革命，同时也是这种民主革命所带来的“自由”、“平等”与“博爱”的理念在托克维尔的思想中形成的是希望与恐惧并存的新世界的双重景象。

托克维尔以敏锐的洞察指出，“平等”的两端是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使人们径直独立，并且可能使人们立即陷入无政府状态；另一种倾向是使人们沿着一条漫长的、隐而不现的。但确实存在的道路上被奴役的状态。”^②后一种被奴役的状态就是专制政府的状态，只是这种状态时常采取温和的方式，它以缓慢的专制来奴役人，它不容易被人觉察。无政府状态与温和的专制状态都是对“平等”的戕害，同时也是对“自由”的毁灭，如果它们是由“平等”或“自由”而来，说明这种“平等”或“自由”走向了它自身的反面，最后证明这种“自由”或“平等”是不稳固的，因而也是无根基的和无保障的。这两种状态都是托克维尔致力于防范的，对无政府状态的恐惧自然会使人们形成一个中央集权的政府，中央集权是必要的，但极端的中央集权不仅不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具有毁灭性的；而一种温和的专制最好不要在民主国家发生，因为它虽然表面上是温和的，但是一种普遍的温和的专制就成了具体的专制，具体专制的普遍发展就是暴政的前兆。

托克维尔指出，“现代人经常受两种互相对立的激情驱使：他们一方面感到需要有人指导，另一方面又希望保持自由。”^③这两种对立的激情都会走到自身的反面，“需要有人指导”的极端发展就是自身独立性的丧失，它导致将个人自由的自主性的全部范围都让给中央集权的政府，尤其是让给中央行政集权的政府；而“希望保持自由”的极端发展就走向了极端的个人主义，极端的个人主义丝毫不能容忍中央集权政府的行为失当，极端的个人主义对中央集权政府既怨愤又恐惧。这两种状况都是托克维尔对法国大革命消除了旧制度中的中间权力的力量之后的法国社会的现实状况的判断。法国大革命后并未紧跟着就实现了“平等”与“民主”，由于法国大革命消灭了旧制度中作为社会中间权力阶层力量的贵族阶层与大资产阶级，广大的人民群众等候而来的不是“平等”与“民主”的生活与制度的形成，它反而又被另一种新的专制与极权所操控，因为此时这一新的专制与极权力量没有它的制约力量。法国大革命的这个结果早在 27 年前就被卢梭在《社会契约论》的第一章的开篇所说的“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所预料，法国大革命中的大众群体由这段话的前半句“人是生而自由的”所激励和鼓舞，然后最终却没能做到对这段话的后半句的先前防范。而

① 1848 年“第十二版序”，[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M].董果良译，第 1 页。

②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M].董果良译，第 913-914 页。

③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M].董果良译，第 948 页。

美国的民主社会状况则给了托克维尔极大的启发，在他看来，美国人民建立了“自由”的制度，它不仅用来反抗民主社会中个人主义的极端自由；并以分权的形式来保障“自由”的实现，让大多数人来进行对他们自己，同时也是对他人的治理，这就是“政治自由”的内涵，其中容纳了中央集权与人民主权相结合的理念。因而似乎(政治)“自由”倒成了对“平等”之弊端的防范与反抗，它不仅防范与普遍“平等”的社会相伴随的中央集权的极权化与极端化发展，而且也防范无政府主义的产生。而(政治)“自由”即是“民主”作为一项制度的根本内涵，在这一制度中，它是社会的“平等”与(政治)“自由”与同中央集权的中央政府的和平而治，因而它的理想状态是作为民主共和的政制的理念。

就托克维尔所论述的法国大革命的情形而言，问题不在于法国人民不是没有“平等”，而是没有“自由”的条件，没有获得“自由”的外在条件以保证这种“平等”理念的良序运行，因而虽然社会的“身份平等”成为势不可挡的趋势，但这种趋势要能防止其走向自身的反面，它就不得不依赖于其它的力量。托克维尔认为在欧洲的大部分现代国家中，“平等”先于“自由”而出现，欧洲国家的专制君主无形中将“平等”带给他的所有臣民，而(政治)“自由”却只属于专制君主一人，因而在欧洲是“平等”的理念与结果发起了对(政治)“自由”的诉求。而在美国则相反，(政治)“自由”毋宁是在它的民主共和制度中，尤其是在美国的联邦宪法中就已先保存了的，但这种民主制度对“自由”的保存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社会成员的“平等”。“自由”更为强调的是人民在“政治”中的政治权利属性，而“平等”则突出人民在“社会”中的社会权利属性，两者断然不能分离，仅仅存在其中的一个方面都是毁灭性的，关键在于以何种制度使得两者成为互为关联而又得到保存。

专制制度中一个人的(政治)“自由”与所有人的“平等”是对立的，前者所形成的极权与独裁主宰并毁灭后者，而纯粹的、无所凭借的所有人的“平等”也毁灭前者。专制制度与贵族制度不能提供普遍“平等”的理念与现实。托克维尔直接断言，现代建立起来的民主国家中的人民，“他们希望在自由之中享受平等，在不能如此的时候，也愿意在奴役之中享用平等。”^①如此，作为政治“自由”之体现的现代民主制度，其目的不是单纯的“自由”或“民主”本身，而是“平等”及其理念。但现实的情形是，如果没有“自由”与“民主”制度作为条件或作为媒介，“平等”要么是抽象的理念，要么是单纯的幻想。

因此，托克维尔说，“现代的各国将不能在国内使身份不平等了。但是，平等将导致奴役还是导致自由，导致文明还是导致野蛮，导致繁荣还是导致贫困，这就全靠各国自己了。”

^①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M].董果良译,第 681 页。

① “如果我们不逐渐采用并最后建立民主制度，不向全体公民灌输那些使他们首先懂得自由和随后享用自由的思想 and 感情，那么，不论是有产者还是贵族，不论是穷人还是富人，谁都不能独立自主，而暴政则将统治所有的人。我还预见，如果我们不及时建立绝大多数人的和平统治，我们迟早要陷于独夫的无限淫威之下。”^②如此问题就在于，当社会的“身份平等”成为新世界的趋势之时，我们的任务是必须在建立民主制度的过程中同时培养人民的（政治）“自由”的能力。因而一个理想且现实的政治制度是，在其中，所有人的社会的“身份平等”与（政治）“自由”看似对立但却能并行不悖的得到合理安排的制度。因而问题似乎就出现了另一个转向，如果“民主”在狭义上意指一种政治制度，而在广义上意指一种体现社会所有成员“身份平等”与（政治）“自由”的生活方式，那么社会成员的“身份平等”与政治“自由”就构成了“民主”这一理念的最终条件极其限制，而这也说明，对“民主”之含义的理解不能单凭从其自身而获得，它需要借助对“自由”与“平等”的政治与社会概念之含义的辨别与澄清。

①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M].董果良译，第 965 页。

② 着重号为原文所有。[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M].董果良译，第 402 页。



本书封面